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启航计划” 培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启航计划”培养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12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启航计划”培养办法
（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1月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启航计划”培养办法 (修订)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可持续发展，促进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创建，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启航计划”培养办法（修订）》。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指导思想：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厚植人才成长土壤，积极搭建学术平台和成长阶梯，为中国矿业大学的事业发展提供优质、可持续的人才保障。

主要目标：3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的新入职讲师（助理研究员），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支持，通过2年的重点培养，使其较快成长为所在学科领域具有良好发展趋势的学术骨干。

二、遴选条件与程序

（一）对象

3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的新入职讲师（助理研究员），可在入职当年申请“启航计划”的资助；入职当

年末纳入“启航计划”资助的讲师（助理研究员）可在次年申请。

（二）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能够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良好的教师风度，能够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

2.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年龄不超过35周岁。

3.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一定的学术积累。来校当年申报的需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文管类学科为省部级以上级别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已发表3篇以上“三类高质量论文”；来校次年申报的需达到“启航计划”来校当年申报的要求，且达到“启航计划”中期职责第4条的要求。

4. 具有成为本学科骨干的潜质，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

5.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协调管理能力。

（三）程序

1. 个人申请，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报人力资源部。

2. 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步培养人选。

3. 学校确定培养人选。

三、政策措施

提供“启航基金”资助。理工类学科的培养对象资助 6 万元，其他学科的培养对象资助 4 万元。

四、培养对象的职责

（一）中期职责

1. 积极参加教学培养工作，完成一门不低于 32 学时课程的教学（或助课）任务（研究员系列除外）。

2. 积极申报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纵向科研基金项目，至少主持 1 项纵向科研基金项目。

3. 第一作者至少发表或录用 1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研究员系列至少发表或录用 2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

4.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至少参加 1 次，校内“启航计划”学术交流报告会至少参加 3 次，并做 1 次学术交流报告。

（二）期满职责

1. 获得学校颁发的“本科课堂教学主讲资格证”，研究员系列不做要求。

2.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科学青年基金（不含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型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基金及 1 项博士后基金（或 1 项校级教改项目，或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或主持 1 项重点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且到校经费超过 80 万元）。

3. 第一作者至少发表或录用 2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研究员系列至少发表或录用 4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

4.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至少各参加 1 次，且要做报告 1 次；校内各类学术报告会至少参加 8 次且“启航计划”学术交流报告会不低于 6 次，并至少做 3 次学术交流报告。

五、管理与考核

1. 人力资源部负责“启航计划”培养对象的遴选与考核工作。

2.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 培养满 1 年时，培养对象须参加人力资源部组织的中期考核，报告培养进展情况；培养期满，培养对象须参加人力资源部组织的期满考核。

4. 资助经费划拨至个人财务账户，期初划拨 40%；培养满 1 年，考核合格再划拨 40%，不合格则终止资助；期满考核合格再拨付 20%。由培养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双签后，按照学校《中国矿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报销管理，主要包括版面费、学术交流费、图书资料费、实验用耗材费、差旅费等与学术有关的费用。

5. 报销的费用原则上须为“启航计划”培养期间产生的，培养经费在培养期满后 6 个月内停止使用。

6.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如出现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或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行为的，终止其培养，返还全部培养经费。

六、其他

1. “三类高质量论文”，即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2. 培养期间取得成果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原《中国矿业大学青年教师“启航计划”实施办法》（中矿大人字〔2008〕25号）文件同时废止。